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特別稅務優惠，以減輕受強颱風“天鴿”影響的損毀車輛所有人因隨後取得新機動車輛而承受的財務負擔。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損毀車輛”：是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取消註冊，且經該局核實於強颱風“天鴿”吹襲澳門特別行政區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受浸毀或壓毀的機動車輛；
- (二) “所有人”：是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擁有損毀車輛所有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條
範圍

一、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所針對的取得新機動車輛的行為包括：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作為消費者的所有人；
- (二) 作為進口者的所有人進口新機動車輛作自用；
- (三) 作為參與新機動車輛商業循環的經濟參與人的所有人將新機動車輛撥作自用。

二、為適用本法律，根據七月二十六日第 7/86/M 號法律《消費稅》的規定已繳納的機動車輛消費稅，視為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所指的機動車輛稅。



第二章

稅務優惠

第四條

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

一、如所有人自本法律生效日起兩年內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而納稅主體已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結算機動車輛稅，則該機動車輛稅的稅款可根據第六條的規定計得的金額進行扣減：

- (一) 損毀車輛非為豁免機動車輛稅的車輛；
- (二) 申請涉及的新機動車輛數目不超出所有人的損毀車輛總數目；
- (三) 申請涉及的新機動車輛與所有人的損毀車輛屬同一類型；
- (四) 所有人在申請稅務優惠前未對新機動車輛作出移轉。

二、按上款的規定可獲扣減機動車輛稅的所有人，如在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未申請扣減該稅項，但納稅主體已繳納相關機動車輛稅，則可獲退還根據第六條的規定計得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所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法律生效前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且同時符合第一款（一）至（四）項規定的要件，而納稅主體已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結算及繳納機動車輛稅，亦可獲退還根據第六條的規定計得的金額。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機動車輛的類型分為汽車、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且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視為同一類型。

五、上款所指的汽車包括輕型汽車、重型汽車、牽引車、鉸接式
— 車及工業機器車。

六、如損毀車輛為豁免機動車輛稅的車輛，但後因豁免失效而已繳納相關的稅款，視為符合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非為豁免機動車輛稅的車輛。

第五條

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

如所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法律生效日之後兩年內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且同時符合上條第一款（一）至（四）項規定的要件，而納稅主體已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結算機動車輛稅，可獲退還根據下條的規定計得的金額。



第六條

計算扣減及退還的稅款金額

一、有關計算損毀車輛相應稅款的淨值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中。

二、如取得的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則其機動車輛稅的扣減或退還金額為就損毀車輛已繳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乘以附表所載的、與該車輛已使用年期相對應的淨值率而計得的結果，扣減或退還的最低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

三、如取得的新汽車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則其機動車輛稅的扣減或退還金額為就損毀車輛已繳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乘以附表所載的、與該車輛已使用年期相對應的淨值率而計得的結果的百分之八十，扣減或退還的最低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十四萬元。

四、如取得的新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汽車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則退還損毀車輛已繳納的機動車輛稅的金額為該機動車輛稅金額乘以附表所載的、與該車輛已使用年期相對應的淨值率而計得的結果；輕型摩托車及重型摩托車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而汽車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十四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損毀車輛已使用逾十年，則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的相關機動車輛稅的扣減或退還金額如下：

- (一) 取得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澳門幣二千元；
- (二) 取得新汽車，澳門幣八千元。

六、如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低於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指的扣減或退還金額，則實際扣減或退還的金額僅為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

第七條

損毀車輛的已使用年期

一、為計算損毀車輛的已使用年期，視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

二、損毀車輛的已使用年期自有關車輛登記摺所載的首次登記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如有關車輛以試驗制度通行，則自首次獲發試驗號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共有車輛

新機動車輛的共有人須與損毀車輛的共有人相同，方可享有本法規定的稅務優惠。



第三章

行政程序

第九條

職權

財政局局長具職權許可扣減機動車輛稅及退還已繳納的相關稅款。

第十條

申請及期間

一、本法律所定的稅務優惠由所有人向財政局提出申請。

二、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所有人應將稅務優惠申請書交予機動車輛稅納稅主體，而該納稅主體須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向財政局提交該申請書及 M/4 格式申報書。

三、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所有人，以及屬第五條所指自本法律生效日起兩年內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應自取得新機動車輛後一年內，向財政局提交稅務優惠申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所有人，以及屬第五條所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法律生效前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應自本法律生效日起一年內，向財政局提交稅務優惠申請書。

五、為查核所有人是否具備所需要件，財政局可要求所有人提交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六、財政局須將獲稅務優惠許可的受益人的資料以及相關稅務優惠所涉及機動車輛的資料通知交通事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七、交通事務局須在有關機動車輛的登記摺中簡要載明獲稅務優惠的情況。

第十一條

損毀車輛的清單

交通事務局須製作損毀車輛的清單，並以資料互聯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送交財政局作審批稅務優惠申請之用，且清單內須載有該等車輛的下列資料：

- (一) 所有人的姓名或商業名稱；
- (二) 所有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 (三) 車牌號碼；
- (四) 車輛識別號碼；
- (五) 載於登記摺的首次登記日或首次獲發試驗號牌之日；
- (六) 進口准照編號。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規定的行政程序，財政局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 喪失稅務優惠

一、自許可扣減或退還機動車輛稅之日起一年內，受益人的機動車輛未獲交通事務局發出註冊號碼，則喪失有關稅務優惠；受益人應自優惠喪失日起十五日內，將已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退回財政局。

二、交通事務局須在上款所指的一年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將未獲發註冊號碼的機動車輛清單送交財政局。

三、自申請扣減或退還機動車輛稅之日起一年內，受益人非基於繼承原因移轉有關機動車輛，則喪失有關稅務優惠；受益人應於作出移轉前，將已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退回財政局。

四、交通事務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須將上款所指的機動車輛移轉事實及相關登記通知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受益人未履行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退回稅款的義務，財政局局長須依職權結算，並以掛號信通知受益人有關結算事宜。

六、屬上款所指情況的受益人須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繳納有關款項。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四條

補充法例

一、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規定。

二、本法律對稅款退還程序未有規定的事宜，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撤銷及退還稅揭及稅項之一般制度》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



附件

計算稅款的淨值率表
(第六條第一款所指者)

損毀車輛已使用年期	淨值率
一年或以下	1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90%
兩年以上至三年	80%
三年以上至四年	70%
四年以上至五年	60%
五年以上至六年	50%
六年以上至七年	40%
七年以上至八年	30%
八年以上至九年	20%
九年以上至十年	10%